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張美玲
電話：(02)8995-6180
電子信箱：L71000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30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4002697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4002697B_doc4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34002697B_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」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攬才政策包含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，配合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留用所需人才及人力，以協助紓緩產業缺工問題，及畢業僑外生已適應在臺生活及社會環境，應鼓勵僑外生留臺工作，經行政院113年6月13日「旅宿業勞工議題討論會議」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及本部跨部會討論決議，開放取得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從事中階技術旅宿服務技術工作，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臺北市就業服務

勞工處 收文:113/08/28



1130333089

2 附件隨送


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